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廖財保

填表日期：105.12.31

研究報告名稱	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探討		
研究單位及人員	陳副總幹事寶德、 廖副總幹事財保	研究時間	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p> <p>〈一〉研究緣起：</p> <p>每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施行細則規定需要編造四份，一份用於公告閱覽，一份投開票所發選票用，其他二份分別存放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備用。然歷年均備而未用，致基層選務人員迭有減少名冊份數建議，希望藉此議題綜合選務單位意見，研議提供革新選務參考。</p> <p>〈二〉研究目的：</p> <p>編造四份選舉人名冊，實務運作上只用到二份，另二份一直備而未用，投票完後，保存一段時間就悉數銷毀，有些可惜基層選務人員檢討認為應符實際、環保及減輕選務壓力，期望藉由電腦科技的運用，取代目前作為又能兼顧安全。</p> <p>二、研究方法與過程</p> <p>〈一〉研究方法：</p> <p>就現行執行情況，實地訪談及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各縣市資料，歸納分析，探討法理上是否有調整空間，經驗法則突破可行性，可能衍生風險管控，以增益選務工作效能之做法。</p> <p>〈二〉研究過程：</p> <p>訪談縣市選務單位，加以問卷調查，以瞭解各縣市做法，綜合檢別各選務單位意見，分析建議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施政參考。</p> <p>三、研究發現與建議</p> <p>〈一〉研究發現：</p>			

綜合選務單位意見分析，合宜選舉人名冊份數，在現存規定四份中，選務人員的責任使命感，及電腦科技的發達，是可以確定有減少一份空間存在，其理由：

1. 減少選舉人名冊編造確有實益

戶政機關可縮短造冊時間，加班費可如實發給，可省紙張、耗材，節能減碳。

2. 備份選舉人名冊之動用未曾與聞

歷次選舉中，各選委會及 342 個鄉（鎮、市、區）公所未曾動用備份選舉人名冊。

3. 發生緊急事故，有妥適方式處理

如果選舉人名冊減為三份，除戶政機關及公所保管為投票所發選票用，各存一份外，剩餘一份，依多數看法由選委會保存，一則安全無疑，二則可緊急支援，偏遠地區或離島，可採影印存放於戶政機關之名冊使用。

4. 以前選舉人名冊編造曾為三份

民國 57 年高雄市第四屆省議員及第六屆市長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一式三份。

5. 針對行政革新，與時俱進是必要的

電腦普及，網路無遠弗屆，基於便民、親民，政府行政措施與時俱進，選務單位編造選舉人名冊後，在保管與運用上，藉科技可取代現存方式。

〈一〉研究建議：

1. 建議修改法規

將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中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四份部份修正為三份，條文並加註「投票所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因特殊事故不能使用時，得使用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備查之名冊，或影印戶政機關留存之名冊。」。

2. 相關配套措施

投票日戶政機關選務人員應提早到辦公室待命，以應緊急事故之需要。